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第 4 号建议的答复

郑丽娟代表：您好！

由您提出的《关于要求建立住宅电梯安全防范机制和老旧小区电梯改造工程纳入政府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补贴的建议》，我局已收悉。我局一贯重视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同时电梯安全工作也长年得到了人大代表的理解、认可和支持，促进了市政府在电梯安全领域投入专项资金，推动了电梯综合保险、老旧小区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和老旧小区电梯加装物联网智控设备等多项工作纳入近三年的民生实事项目之中，让我局能更加全面地了解人民群众对于电

梯安全的需求。经与相关部门协调，现将有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电梯安全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电梯总量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7.8%，截至当前，全市在用电梯 14480 台，其中乘客电梯占 48% 以上，共有使用单位 3629 家，其中物业管理单位（含业委会）135 家。与此同时，电梯安全出行也成为了群众最为关心的话题之一。我局一贯坚持安全多元共治，坚持创新安全监管，着力提高科学监管设备水平，着力强化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着力提振全社会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将电梯安全作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至今未发生过电梯安全事故和较大舆情影响事件。

（一）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和专项检查。每年针对学校、医院、车站、商场、超市等公众聚集场所和重要节庆、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全市基层执法人员对电梯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2022 年度共出动执法人员 1136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56 家，检查设备 726 台，开具安全监察指令书 18 份，立案 17 起，罚没款 61.5 万元，其中查处电梯维保单位违法案件 3 起。

（二）开展梯龄 15 年以上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为有效提升全市住宅小区老旧电梯的使用安全管理水 平，我局积极向市财政争取 96 万元资金，推动 192 台电梯安全评估项目工作列入

了 2022 年度的民生实事工作之中。通过为期一个多月的现场检验检测工作，192 台电梯总体运行状况良好，基本上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共形成安全评估报告 210 份，发现风险点 3165 项，其中 10 项 I 类风险均已完 成即验即改，降为 II 类和 III 类风险； II 类风险与 III 类风险均已向物业公司和维保单位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落实降低风险的措施。

（三）加快推进电梯智慧监管新模式。通过持续推进“浙江特种设备在线”平台应用和电梯物联智控加装，利用数据系统详细记录故障、维保等信息，利用数字化技术对电梯故障等信息进行分类统计，方便对电梯安全进行风险研判和预警。截至目前，共有 2954 台电梯完成物联网设备加装，平均在线率 97% 以上；电梯维保作业扫码率达到 95% 以上，公众可通过扫描轿厢内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上的二维码查看电梯维保记录情况；电梯检测扫码率实现 100%，检测试点工作有效落实。

（四）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隐患排查治理。为防止和减少电梯制动器失效引发的事故和故障，消除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积极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督促电梯维保单位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拆解保养鼓式制动器电磁铁和更换鼓式制动器松闸顶杆，截至目前，已拆解完成率达到 100%。

（五）强化电梯维保质量安全监管。依照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工作安排，对本地 15 家电梯维保单位开展维保质量量化计分考核并汇总报送上级部门，配合开展宁波大市范围内的电梯维保质

量抽查工作，完成 4 家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和 1 家新取证单位的证后监管工作。

(六) 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与市网信办、兰江街道联合开展“网民看看看”电梯安全系列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电梯安全警示牌 200 余块，并在金地澜悦和恒大和悦府两个小区开展电梯安全应急预案演练，邀请部分市民代表亲身参与电梯“困人故障”救援体验。截至目前，全市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培训班 9 期，累计培训 730 余人次。

(七) 积极推广电梯综合保险。为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与市金融办在 2017 年联合下发了电梯综合保险试点方案，并与市住建局、人保公司开展长期合作，面向全市电梯使用单位，特别是住宅小区进行电梯综合保险的推广工作，鼓励住宅小区积极参保，由市住建局给予参保的住宅小区每台电梯保险费用 500 元的补助，保险机构给予每台电梯维保费用 500 元的奖励。近年参保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投保企业数	投保小区数	投保电梯数
1	2019	11	16	524
2	2020	11	35	1033
3	2021	18	28	857
4	2022	17	27	789

二、下一步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措施

我局将继续依照上级有关部门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电梯使用

管理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推进电梯维保单位落实维保责任，全面推进电梯公共救援队伍落实应急值守机制，坚持为民服务，坚持依法监管，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多元共治，为保障人民群众电梯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为我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推进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规范和引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自纠等安全工作体系，提升电梯使用单位管理能力，降低电梯故障率和预防事故的发生。同时，建立健全“一梯一档”管理，并加强维保电梯的现场监督。

（二）进一步推进维保单位提升维保质量。通过对电梯维保单位日常监督检查、维保质量抽查和年度量化考评，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切实做好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电梯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及时向社会公布电梯维保单位的分类监管结果，引导社会选择优质维保单位。

（三）进一步推进电梯常态化安全巡查。将对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监察充分融入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之中，开展电梯日常监督检查，同时突出对公众聚集场所和重点时段、重点单位和投诉举报情况的电梯安全监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对电梯使用和维保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突出使用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电梯等重点，及时曝光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

患和典型违法案件。

(四)进一步深化安全宣传和应急演练活动。一是开展与住建部门的合作互动，加强对全市物业单位电梯安全乘用、日常管理和应急救援等内容的宣贯培训；二是适时开展全市电梯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结合“315”“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电梯安全使用宣传，倡导文明乘梯，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应急处置保护能力。三是开展电梯安全知识“七进”系列活动，逐步引导市民文明有序使用电梯，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防范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电梯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进一步深化电梯领域民生实事工作。在2022年工作成效基础上，将67台梯龄15年以上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和500台住宅电梯物联网智控设备加装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来抓，并鼓励引导相关电梯的物业公司和业委会积极加装电梯物联网设备，接入“浙江特种设备在线”平台，纳入全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管，通过技术手段整体提升全市住宅小区电梯的安保水平。

(六)进一步创新电梯安全监管模式。创新电梯安全监管改革，积极发挥第三方保险机构在电梯安全监管中的风险预防和事故赔偿作用，强化使用管理者主体责任落实、提高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质量、增加使用者公众参与度。持续开展梯龄15年以上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和物联网智控加装，推广使用“96333”电梯应急救援热线，建立健全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为责任主体、签约维保单位为救援主力、社会公共救援单位为补充力量的多层次电

梯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实现电梯应急救援工作的规范、高效。

感谢您对电梯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分管领导：张 杰

承 办 人：马文俊 王斌

联系电话：62511810、62511813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